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旨揭個案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在師長的陪同下至尖山所報警，聲稱相對人父於同年月日出監，要求相對人需聯繫相對人父女友並將其帶回，否則將對相對人不利，後續訪視相對人也明述過往不當對待情狀，可預見相對人父對相對人的不利行為可能性高，為維護相對人照顧與安全權益，於112年10月23日依同法第56條聲請本院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略以：本期處遇期間在家處社工陪同之下於113年7月18日、8月12日安排返家相聚，過程中由家處社工全程陪同並示範親職教養，創造彼此正向的互動，並於9月14、15日安排漸進式返家，在親子互動的過程中，雖尚屬正向，但仍能感到相對人返家時的情緒壓力。相對人父親責意識顯僵化，在社工的示範之下已有鬆動、軟化，能妥協並接納相對人的意見，然受限個性，仍有

較衝動、挑釁的言語，尚須持續示範與重塑。相對父雖表述如果相對人想回家就回來，不想回家就繼續安置，但從會談及相對人父填寫的親屬聯繫表都可以感受到期待接返相對人回家，也願意為了接返相對人配合親職教育課程；相對人對於返家亦有意願，然過往負向經驗使其仍覺得需要多一點的時間準備。相對人目前剛升高一，就學與生活狀況穩定，安置端也給予充足且彈性的受照顧空間，但因為青少年自我意識較重，有時仍會讓照顧者感到氣餒。相對人父於9月底進案兒少家外不當對待案件，通報指相對人父於駕車過程中疑似與鄰近國中生發生糾紛，相對人父持球棒進行威脅，遭對方家長報警提告，尚待釐清相關事項。綜上，相對人父態度漸有鬆動，然過往的負向生活經驗使得相對人情緒壓力仍大，相對人父的情緒控制能力也尚待觀察，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考量，聲請人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7號民事裁定。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3年度家查字第201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表示還是會怕父親，同意安置，相對人父教養觀念已慢慢鬆動，但過往經驗，相對人仍有害怕情緒，尚需時間漸漸改變，故建議延長安置等語。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父雖表示不同意安置，但尊重相對人返家意願。本院審酌相對人父目前親職教養知能尚不足，相對人有安置的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月。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6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書記官 盧品蓉